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

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新 闻 办 公 室
一 九 九 五 年 十 二 月 · 北 京

目 录

前 言	(1)
一、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3)
二、公民、政治权利	(7)
三、司法中的人权保障	(16)
四、公民的劳动权和劳动者的权益	(20)
五、公民的受教育权利	(24)
六、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七、少数民族权利的保障	(33)
八、残疾人权益的保障	(38)
九、开展人权研究, 普及人权知识	(41)
十、努力促进国际人权的健康发展	(44)

前 言

1991年11月,中国政府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向国际社会阐述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和实践。四年来,中国的人权事业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1991年以来的四年,是中国全面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历史时期。中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原定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计划已于1995年提前完成,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正在向小康目标前进。当前,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权状况呈现全面改善的良好态势。实践证明,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摆在首位,在改革、发展、稳定的条件下全面改进人权状况,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也是举世公认的。

四年来,中国积极维护《联合国宪章》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与原则,坚决反对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人权方面采取双重标准,或者以自己的模式强加于人,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

政的霸权主义行径。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得到了世界许多国家的支持,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自己的努力。

虽然这几年中国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受历史和发展水平的限制,中国的人权状况还存在着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继续维护和促进人权,不断地提高全体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仍然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任务。

一、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中国是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人均资源相对贫乏,曾经长期遭受外国侵略、掠夺和压迫的发展中国家。享有生存权和发展权,历史地成为中国人民最迫切的要求。1991 年以来,中国政府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基本政策,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1991—1994 年,中国经济以平均每年递增 12.2% 的速度发展,远远高于世界经济平均年增长 1.9% 的速度。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使中国社会总体发展水平全面提高,促进了中国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明显改善。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定增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990 年的 1387 元增至 1994 年的 3179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38.3%,平均每年递增 8.4%;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686 元增至 1221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8.2%,平均每年递增 4.3%。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余额从 1990 年底的 7034 亿元增加到 1994 年底的

21519 亿元,四年增加 2 倍多。

中国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总体上已接近小康。1994 年,城镇居民的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从 1990 年的 54.2% 下降到 50.0%。食品构成中,肉、禽、蛋、牛奶的比例大幅度提高。城镇居民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数量显著增加,平均每百户居民拥有彩色电视机 86 台(比 1990 年增加 27 台)、黑白电视机 30 台(比 1990 年减少 22 台)、电冰箱 62 台(比 1990 年增加 20 台)。城镇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已达到 7.8 平方米,61.7% 的家庭使用煤气或液化气。1994 年人均购买服装比 1990 年增加 1.6 倍。

中国农村的绝大多数居民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生活消费结构趋于优化。1994 年,农村居民的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降为 58.8%。农村居民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数量迅速增加。1994 年,平均每百户农村居民家庭拥有电视机 75.3 台、收录机 26 台、洗衣机 15 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20.2 平方米。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中国人口死亡率由 1990 年的 6.67‰ 下降为 1994 年的 6.49‰,比西方某些发达国家低 2 个多千分点。

虽然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但中国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与西方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据世界银行 1995 年 9 月 17 日

公布的材料,在世界 192 个国家和地区的财富排名表中,中国居倒数第 31 位,估计的人均财富只有 6600 美元。在中国国内,由于自然条件和历史方面的原因,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也不平衡。

中国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方针,是兼顾效率与公平,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鼓励“先富帮后富、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因此,中国政府一直重视帮助中西部地区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积极扶助贫困人口尽快摆脱贫困。

1991 年以来,为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中国政府和人民作了不懈努力。到 1994 年底,又有 1500 万人摆脱贫困。全国贫困人口由 1990 年底的 8500 万人下降到 7000 万人,贫困人口占全国农村总人口的比重由 10.1% 下降到 8.2%。现在仍然贫困的地区,这几年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也有明显改善。

为了支持扶贫工作,1991—1994 年,中央政府投入贫困地区的专项扶贫资金累计达 305.8 亿元。国家帮助贫困地区建设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和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基本农田。据统计,1994 年国家重点扶持的 592 个贫困县,新增基本农田 996 万亩,新增经济园林

1371 万亩,解决了 718 万人的饮水困难,新修公路 20285 公里,新架输变电路 32596 公里,新建小学 2166 所、卫生院 617 处。社会各界、各人民团体都以各自的方式积极参与了扶贫工作。

尽管如此,中国的扶贫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目前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 7000 万人,多数居住在中而部的深山区、喀斯特地貌区、荒漠区、高寒山区、黄土高原区,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其中有 500 多万人只能异地脱贫。帮助他们摆脱贫困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今后的扶贫工作更艰巨。为此,1994 年 3 月,中国政府制定了扶贫攻坚计划,决定从 1994 年起,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动员社会各异力量,力争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这 7000 万人的温饱问题,使他们的人权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目前,中国正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计划到 2000 年,在中国人口将比 1980 年增长 3 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 20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富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实施,将使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在更高的层次和更广阔的领域得到实现。

二、公民、政治权利

在高度重视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中国重视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各项公民、政治权利,实行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是中国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中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中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65 万名,都是民主选举产生的。中国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根据中国的国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93 年底,全国 2897 个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 48172 个乡、民族乡、镇都依法进行了换届选举。据统计,全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占 18 周岁以上

公民人数的 99.97%，参加选民登记的人数占 18 周岁以上人口的 99.3%。中国的选举不受金钱的左右，由选民自由地讨论、协商，推举出他们信任的候选人，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实行差额选举。因此，选民政治热情很高，全国的参选率达到 9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对国家和社会有贡献、为人民服务表现突出的各族各界人士，他们具有广泛性。1993 年产生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 2978 名，其中，工人占 11.15%，农民占 9.4%，知识分子占 21.8%，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 19.21%。代表总数中，妇女占 21.03%，少数民族占 14.7%，全国 56 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

人大代表代表各行各业各阶层的广大人民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任何公民或单位对违法乱纪或者严重失职的代表都可以提出罢免的要求。这和西方一些国家选举产生的议员不受人民群众监督，选民无权罢免是截然不同的。1995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组织法》，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选举制度和罢免制度。这是保障人民和人大代表切实行使民主权利，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重要保证。

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制定国家基本法律,选举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并对它们实行监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每年的财政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法律,听取和审议各部门工作报告,决定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八届全国人大已举行了三次年度会议,大会对国家发展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决定,以及通过的重要法律,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从而调动了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得以持续跃进。

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注意保障代表的权利,对人大代表在大会上正式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都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将处理情况直接向代表作出答复。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提出了2401件建议和意见,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17.9%,代表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的占48.2%。人民代表大会还接受人民的来信和来访,直接听取人民的意见和要求。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人民来信41630件,接待来访202人次。大会秘书处接受和办理人民来

信来访,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解决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纠正冤假错案,维护了人民的权益,并密切了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国人民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协商会议是由各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上组成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目前,中国各级政协有委员 48 万名,其中,全国政协委员 2099 名。在八届全国政协中,有共产党的委员 839 名,占 39.97%;各民主党派的委员共 642 名,占 30.59%;无党派的委员 618 名,占 29.44%。妇女委员 293 名,占 13.96%,少数民族委员 243 名,占 11.58%。社会各界都有人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他们中有经验丰富的政治活动家、成就卓著的专家学者和各方面的著名人士。他们以自己的经验、学识和影响,代表各界参加政协组织,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参与国家各项重大决策的协商讨论和民主监督。他们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和采纳。八届全国政协通过调查研究提出了许多重大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的建议》为国务院采纳后,对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建、健康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二次会议,委员共提出提案

4032 件,内容涉及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等各个方面,已办复 3940 件,办复率达 97% 以上。

在中国,有八个民主党派,它们不是在野党,而是参政党。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中共中央的重要主张、国务院的重大决策,事先都与各民主党派协商,征求意见。许多民主党派人士担任了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现任国家副主席、19 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的 8 名副委员长,都是民主党派人士。1994 年,各民主党派共提出 28 项重大建议,这些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有的已被采纳,有的正在研究。

近几年,中国基层民主建设成果显著。到 1994 年底,全国城市已建立 10 多万个居民委员会;农村通过村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 100 多万个村民委员会。城市和农村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全国有半数以上村委会建立了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做到了村中重大事情由村民代表讨论决定。广大城乡人民按照民主原则组织起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实行直接民主。这是中国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进展。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诉讼法》，是保障公民权利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把《行政诉讼法》称为“民告官的法律”。

为保证《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要求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严格执法。国务院还发布了《行政复议条例》，作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配套法规。许多行政机关举办了《行政诉讼法》学习班。

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中国建立了社会团体支持公民起诉和诉权保障的制度。社会团体可受委托成为诉讼代理人，公民可以借助社会团体的力量行使诉权。

为给公民起诉提供方便，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如果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诉讼费可以缓交、减交或免交。

据统计，自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行政案件167882件，涉及治安、土地规划等40多个行政管理领域。这些案件中，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占大多数，

相当一部分涉及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原告中有农民、工人和知识分子,被告中有县、市政府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自《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三分之二的诉讼都以行政机关改变原决定而终结。

为使广大公民了解法律,懂得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法制观念,有关部门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文艺演出、知识竞赛、专家咨询等形式,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

1994年5月,中国制定了《国家赔偿法》。该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如在行使职权中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目前,全国中级人民法院已成立赔偿委员会,受理赔偿案件。

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得到维护和保障。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为公民行使言论、出版自由提供良好的条件。1995年,中国的报纸由1990年的1444种增至2202种;杂志由5751种增至8135种。中国的广播电台由1990年的635座增至1995年的1210座,电视台由509座增至980座,有线电视台已发展到1200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发展到54084座,电视机的社会拥有量达到2.5亿台。电视的人口覆盖率1990年为79.4%,现在已扩展到88.3%。中国的出版社,1994年发展到514家,比1990年增加11%;出版各类图书103836种,比

1990 年增加 29.4%。这几年,中国各种新闻传播媒介更加重视联系群众、面向实际生活,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人民通过新闻传播媒介自由地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建议,讨论国家和社会的各种问题。报刊上的许多专栏和电台、电视台的许多节目深受人民欢迎。各种社会团体也有很大增加。截止 1995 年 4 月的统计,已经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有 1737 个,比 1990 年增加 44.7%;各地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县以上社会团体达 20 万个,比 1990 年增加 11.1%。这些社团都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中国最大的三个社会团体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这三个社团的分支机构遍布全国,联系和团结全国的妇女、青年、职工,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政治生活,协调社会公共事务,维护妇女、青年、职工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很大作用,在中国社会上有很高的声望。

宗教信仰自由在中国得到法律保障。中国各种宗教都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开展正常的活动。佛教和道教在中国传播比较广泛,信教人数没有统计。现在,全国共有佛教寺庙 9500 余处,僧人约 17 万人;道教的住庙道士、道姑 6000 余人,开放的宫观 600 余座。伊斯兰教教民约 1700 万人,清真寺 26000 余座;天主教徒近 400 万人,有神职人员 2700 人,教堂 4000 余座;基督教徒约 650 万人,有教牧传道人员